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財務報告之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13及14。

本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依董事之意見，彼等對可供本集團動用之現有資源及銀行信貸感到滿意，而本集團亦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其目前需要。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任何業務合併協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下定論。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轉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即歷史成本慣例並就土地及樓宇和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調整。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止（倘適用）。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事項產生之負商譽繼續持作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撥作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後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列作資產扣減項目，並根據結餘所導致之情況之分析而撥回收入。倘負商譽源自預計於收購日期之虧損或開支，則撥回產生該等虧損或開支之期間之收入。餘下之負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識別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可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倘該項負商譽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總值，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損益表計入本集團於年內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列賬。

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就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折舊及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除建造工程已完成及有關資產已可供其指定用途外，在建工程毋須作出折舊或攤銷撥備。已完成建造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款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隨後出現之累積折舊及攤銷及任何隨後出現之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工作須盡可能定期進行，致使賬面款額與倘使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款額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乃重估儲備，惟撥回先前確認為開支之同一資產之重估虧絀則作別論，而於該情況下有關盈餘乃撥入損益表並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因重估資產而產生之賬面淨額減少乃列作開支，惟以超過先前重估該資產有關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倘有)為限。日後出售或廢棄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乃撥作累計溢利。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作出之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而採用之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約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約裝修	10% - 20%
模具及機器	10% - 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10% - 30%

按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本集團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或(以較短者為準)有關租約年期予以折舊。

因出售或之廢棄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之賬面款額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按租約持有之資產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租賃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劃為財務租約。根據財務租約而持有之資產按租約成立日期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支出)乃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財務租約承擔。財務費用(即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期間自收益表扣除，致使承擔之餘額於每一會計期間以定額扣減。

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年度租金則於有關租約期間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業務之支出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買賣日期首先以成本值入賬。

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以外之所有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就明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計算，並以並非暫時性之任何減值虧損撇減。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在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乃按成本及估計市值之較低者入賬。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款額作出評估，以確認該等資產會否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款額，則資產之賬面款額將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以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當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扭轉，則該項資產之賬面款額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可收回款額估計數值，惟是項賬面款額增加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假設並未於過往年度被確認為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款額。扭轉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以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當作重估增加處理。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於年內向公司以外人士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已收及應收總額。

收入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貨物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入賬。

服務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計及未清償之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

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申報之淨溢利有所分別，原因為純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損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項基準兩者間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有可能使用之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之數額為限。倘暫時差額因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該項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項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並撇減至再無可能可使用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數額為限。

遞延稅項乃按照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惟項目可自股東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東權益處理。

外幣換算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均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港元以外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產生之盈虧概於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中處理。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倘有)乃分類為股本及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項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有關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遠期合約

遠期合約為於未來之指定日期按指定匯率互換不同貨幣之協議。倘遠期合約屬投機性質，則收益或虧損(變現及未變現)均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

- (i) 按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
- (ii) 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營運之業務按其業務運作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獨立方式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須受到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 (a) 映像管電腦顯示器部門，從事映像管電腦顯示器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 (b) 液晶體顯示器部門，從事液晶體顯示器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及
- (c) 其他部門，從事電腦顯示器元件及電視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映像管 電腦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損益表					
營業額					
向外界客戶銷售	4,121,914	7,180,042	841,392	-	12,143,348
分類間銷售*	-	-	325,359	(325,359)	-
	4,121,914	7,180,042	1,166,751	(325,359)	12,143,348
業績					
分類業績	79,220	128,074	40,745	-	248,039
未分類集團收入					57,915
未分類集團開支					(110,193)
經營業務溢利					195,761
融資本					(129,7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124)	-	(1,124)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虧損	-	-	(690)	-	(69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收益	-	-	811	-	811
除稅前溢利					65,038
所得稅開支					(32,43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32,601
少數股東權益					4,689
年度純利					37,290
*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主要市場價格計算。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931,880	2,814,751	729,184	-	5,475,815
聯營公司權益			70,171	-	70,171
未分類集團資產					1,709,973
綜合資產總值					7,255,959
負債					
分類負債	870,382	2,000,559	289,910	-	3,160,85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73,977
財務租約債務					56,499
未分類集團負債					52,093
綜合負債總值					6,343,420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52,138	106,051	35,290	-	193,479
折舊及攤銷	32,150	44,533	24,036	-	100,719
呆壞賬撥備	2,329	10,756	-	-	13,085
陳舊存貨撥備	7,922	7,870	2,879	-	18,67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映像管 電腦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損益表					
營業額					
向外界客戶銷售	3,987,388	4,385,000	323,111	-	8,695,499
分類間銷售*	-	-	244,068	(244,068)	-
	3,987,388	4,385,000	567,179	(244,068)	8,695,499
業績					
分類業績	151,912	107,757	27,061	-	286,730
未分類集團收入					44,926
未分類集團開支					(76,721)
經營業務溢利					254,935
融資成本					(75,7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894)	-	(2,894)
除稅前溢利					176,274
所得稅開支					(25,46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150,814
少數股東權益					(2,376)
年度純利					148,438
*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主要市場價格計算。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948,309	2,477,008	642,328	-	5,067,645
聯營公司權益	-	-	3,988	-	3,988
未分類集團資產					832,768
綜合資產總值					5,904,401
負債					
分類負債	1,250,154	927,213	33,318	-	2,210,68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17,141
財務租約債務					15,176
未分類集團負債					170,723
綜合負債總值					5,013,725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88,112	128,156	72,304	-	288,572
折舊及攤銷	44,857	24,006	8,837	-	77,700
呆壞賬撥備	1,105	11,912	-	-	13,017
陳舊存貨撥備	9,482	7,246	863	-	17,59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惟不論貨品來源地)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分類 之銷售收入		對經營業務溢利 之貢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北美	3,791,151	2,659,132	89,832
西歐	4,185,470	2,776,602	62,063	22,461
亞洲	3,473,839	2,881,398	32,222	120,245
其他	692,888	378,367	63,922	55,912
	12,143,348	8,695,499	248,039	286,730
未分類集團收入			57,915	44,926
未分類集團開支			(110,193)	(76,721)
			195,761	254,935

附註：

- (i) 西歐主要包括比利時、英國、荷蘭、德國及法國。
- (ii) 亞洲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款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分類資產賬面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北美	1,141,953	549,512	15,744	12,969
西歐	671,770	242,001	26,924	258
亞洲	4,268,905	4,209,057	134,179	260,396
其他	1,173,331	903,831	16,632	14,949
	7,255,959	5,904,401	193,479	288,57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7,276	22,860
維修服務收入	12,771	10,932
利息收入	4,044	1,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83	578

6.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355,964	205,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28	7,259
	368,492	212,859
呆壞賬撥備	13,085	13,017
陳舊存貨撥備	18,671	17,591
核數師酬金	2,363	1,269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	1,837	568
折舊及攤銷	100,719	77,700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2,003	—
出售證券投資虧損	45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及應付十位(二零零四年：十位)董事之酬金分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楊榮山 先生 千港元	王明俊 先生 千港元	張斯鵬 先生 千港元	黃貴明 先生 千港元	葉丕楚 先生* 千港元	賴鎮局 先生* 千港元	許小玲 女士 千港元	李疇慶 先生 千港元	陳茂波 先生 千港元	劉子先 先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240	240	90	57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25	1,857	766	1,560	1,200	969	949	-	-	-	11,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8	12	-	17	12	-	-	-	63
酬金總額	4,025	1,871	774	1,572	1,200	986	961	240	240	90	11,959
二零零四年	楊榮山 先生 千港元	王明俊 先生 千港元	張斯鵬 先生 千港元	黃貴明 先生 千港元	葉丕楚 先生* 千港元	賴鎮局 先生* 千港元	許小玲 女士 千港元	李疇慶 先生 千港元	陳茂波 先生 千港元	葉家祺 先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240	240	50	53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95	1,369	894	1,560	1,405	1,126	949	-	-	-	11,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10	12	-	10	12	-	-	-	58
酬金總額	3,995	1,383	904	1,572	1,405	1,136	961	240	240	50	11,886

* 葉丕楚先生及賴鎮局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劉子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家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中包括三位 (二零零四年：四位) 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見上文。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03	10,2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84
	10,928	10,332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如下：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僱員) 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	129,067	75,12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34	33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176
財務租約	119	141
	129,720	75,76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7	5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	(1,617)
	130	(1,024)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28,782	32,3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25	(5,862)
	32,307	26,484
	32,437	25,46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在中國經營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在獲利首兩個年度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亦可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之已調低稅率為7.5%。相應地，本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已考慮以上的免稅優惠。

在巴西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獲分別豁免繳付75%、50%及25%之所得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稅項支出與損益表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5,038	176,274
按本地所得稅率15%(二零零四年：15%) 計算之稅項	9,756	26,441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5,817	3,630
就課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202)	(1,0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58	(7,4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4,997	3,79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影響	4,899	6,35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0,405)	(643)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稅項豁免之影響	(3,207)	(12,08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8,224	6,469
年度稅項支出	32,437	25,460

附註：已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5。

10.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 之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2.8港仙)	14,201	17,973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 之末期股息：無(二零零四年：每股1.2港仙)	-	7,704
	14,201	25,677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37,290	148,438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3,860,704	640,192,691
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6,267,039	3,780,18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0,127,743	643,972,87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模具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設備及車輛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96,700	47,544	536,996	118,285	67,436	1,066,961
匯兌調整	1,566	247	3,046	1,581	1,145	7,585
增加	65,455	2,232	93,818	21,297	10,677	193,479
轉撥	6,880	—	62,456	—	(69,336)	—
重估盈餘	12,303	—	—	—	—	12,303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41,904)	(11,112)	(20,143)	(824)	(237)	(74,220)
出售	—	(790)	(2,447)	(15,130)	—	(18,367)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341,000	38,121	673,726	125,209	9,685	1,187,741
包括：						
按成本	—	38,121	673,726	125,209	9,685	846,741
按估值—二零零五年	341,000	—	—	—	—	341,000
	341,000	38,121	673,726	125,209	9,685	1,187,741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26,325	218,785	55,715	—	300,825
匯兌調整	—	128	1,319	893	—	2,340
年內撥備	5,905	3,147	73,228	18,439	—	100,719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46)	(3,737)	(2,400)	(150)	—	(6,333)
重估時撇銷	(5,859)	—	—	—	—	(5,859)
出售時撇銷	—	(187)	(1,010)	(5,924)	—	(7,121)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	25,676	289,922	68,973	—	384,5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341,000	12,445	383,804	56,236	9,685	803,170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296,700	21,219	318,211	62,570	67,436	766,13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表所列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估值：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租約或長期 土地使用權物業	30,000	71,000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物業	40,800	43,500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土地使用權物業	240,200	153,200
	281,000	196,700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30,000	29,000
總額	341,000	296,7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約土地及樓宇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基準估值為300,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6,700,000港元)及參考其後之售價估值為4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重估盈餘(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約14,8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75,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而重估虧損約1,8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8,000港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估值，則該等土地及樓宇以原值減除折舊及攤銷後載於財務報告之價值約為277,1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6,750,000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和模具及機器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財務租約所持有款額約56,3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約1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105,000港元)之資產。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62,574	198,8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2,977	494,4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5,006	295,446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根據本集團於集團重組日期應佔附屬公司之相關合併淨資產之賬面值或根據本公司之投資成本計算。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註冊成立 或組成/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 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唯冠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40,000,000港元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及機器租賃
Gaintl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提供航運服務
Proview Electronica do Brasil Ltda.	巴西	註冊股本 23,550,000雷阿爾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腦顯示器
唯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股本 新台幣 119,6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腦顯示器 及顯示器元件 及配件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註冊成立 或組成/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oview Group (China) Optronic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提供品質 控制服務
Proview Group (L) Limited	納閩島	普通股 2美元	-	100%	買賣 電腦顯示器及 顯示器元件及 配件
Proview Group Limited (「PGL」)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3,000美元	100%	-	控資控股
Proview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控資控股
Proview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2英鎊	-	100%	買賣電腦顯示器
Proview Optronics (Shenzhen) Co., Ltd. (「POS」) (附註i)	中國	註冊股本 29,6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腦顯示器
Proview Services Limited	納閩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提供財務服務
Proview Technology (Wuhan) Co., Ltd. (「Proview Wuhan」) (附註ii)	中國	註冊股本 12,0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 99,590,400元	-	62%	製造及買賣 電腦顯示器
唯冠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PTS」) (附註i)	中國	註冊股本 29,6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腦顯示器及 電腦元件及配件
Proview Technology, Inc.	美國	普通股 3,400,000美元	-	100%	買賣電腦顯示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註冊成立 或組成/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crown Industrial (Shenzhen) Co., Ltd (「SC」) (附註i)	中國	註冊股本 1,4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腦顯示器元件
Yoke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Yoke」) (附註i)	中國	註冊股本 15,5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腦顯示器元件

附註：

- (i) POS、PTS、SC及Yoke乃於中國成立之外方全資擁有企業。
- (ii) Proview Wuhan為一間本集團與一位中國合營夥伴共同成立之合資公司。

並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上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董事認為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	-	36,313	-
應佔淨資產	70,171	3,988	-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3,789	3,789	-	-
減：一間聯營公司之 欠款撥備	(3,789)	(3,789)	-	-
	70,171	3,988	36,313	-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主要 註冊成立 或組成/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所持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Finmek HKG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5%	投資控股
Finmek Electronic (Shenzhen) Co., Limited	組成	中國	註冊股本	25%	製造及買賣 電子元件
Shenzhen Protran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組成	中國	註冊股本	45%	提供物流服務
日本光電顯示技術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日本	普通股	44%	製造及買賣 顯示器元件 及配件
長春國科彩晶光電 有限公司	組成	中國	註冊股本	39%	製造及買賣 顯示器元件 及配件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份證券		
海外上市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匯兌調整	151 5	188 (1)
其他海外非上市投資	156 377	187 2,832
	533	3,019
海外上市證券市值	156	273
就申報而言之賬面值分類：		
流動	377	2,832
非流動	156	187
	533	3,019

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生產設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預付款項及按金。有關之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1。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中國組成之附屬公司之投資而支付之按金，而該附屬公司將從事製造及買賣電腦顯示器元件。該項投資已於年內終止，已付之按金於資產負債表內已重新分類作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883,122	1,058,220
在製品	215,110	415,532
製成品	1,319,658	1,131,018
	2,417,890	2,604,770

上述款額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製成品約14,6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886,000港元)。

19. 待售物業

本集團之待售物業乃指於香港以外之永久業權物業。

20.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一般為於發票開出日期起計90天內付款，惟部份關係良好之客戶則可延期至180天。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天內	1,478,057	1,171,984
91天至180天	251,631	113,056
181天以上	259,329	191,205
	1,989,017	1,476,24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天內	2,260,812	1,691,679
91天至180天	737,697	485,496
181天以上	20,971	39,800
	3,019,480	2,216,975

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2,916,919	2,532,589
信託收據貸款	157,058	84,552
	3,073,977	2,617,141
分類為：		
有抵押	233,759	120,668
無抵押	2,840,218	2,496,473
	3,073,977	2,617,141
應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3,035,305	2,591,4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507	6,92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120	6,689
五年以上	11,045	12,060
	3,073,977	2,617,141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額	(3,035,305)	(2,591,466)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38,672	25,67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財務租約債務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根據財務租約應於下列 年期支付之賬項：				
一年內	5,015	8,554	4,917	7,593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 在內)	24,229	7,809	21,592	7,583
五年以上	42,034	—	29,990	—
減：未來融資支出	71,278 (14,779)	16,363 (1,187)	56,499 不適用	15,176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56,499	15,176	56,499	15,176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額			(4,917)	(7,593)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51,582	7,583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財務租約租賃其若干模具、設備及物業。租賃期介乎三年至十五年不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3.3%。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以定額還款方式訂立，亦無就或然租賃款項訂立安排。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以下為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重估物業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4,915
計入本年度權益	4,32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242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時撥回 (附註29)	(1,581)
計入本年度權益	3,23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900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00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未來之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虧損包括分別約4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港元)之部份將於產生日期起計二十年及五年後屆滿。

於結算日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呆壞賬債務及存貨撥備	93,475	61,719
遞延支出	12,681	11,776
	106,156	73,495

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項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股本

	每股 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635,514,129	63,55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475,000	64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41,989,129	64,19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475,000	34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45,464,129	64,546

27. 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賞。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仍屬有效。

根據舊計劃目前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多數目為數額相等於在行使時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之10%。於授出日期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25%。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所授出之每批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款項。購股權一般可於提呈日期當日起計至提呈日期十週年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行使。在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指定行使期間。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並不少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授出及仍未按行使價1.2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250,000股(二零零四年：9,150,000股)，佔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7%(二零零四年：1.4%)。4,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僱員 (包括董事) 根據舊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附註iii)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3,825,000	-	(3,475,000)	(350,000)	-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5,325,000	-	-	(1,075,000)	4,250,000
			9,150,000	-	(3,475,000)	(1,425,000)	4,250,000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於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附註iii)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7,350,000	-	(3,525,000)	-	3,825,000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7,425,000	-	(2,100,000)	-	5,325,000
			14,775,000	-	(5,625,000)	-	9,150,000

列入上表由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於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附註iii)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3,400,000	-	(3,250,000)	(150,000)	-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4,350,000	-	-	(875,000)	3,475,000
			7,750,000	-	(3,250,000)	(1,025,000)	3,475,0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舊計劃 (續)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於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附註iii)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4,775,000	-	(1,375,000)	-	3,400,000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	4,850,000	-	(500,000)	-	4,350,000
			9,625,000	-	(1,875,000)	-	7,750,000

附註：

- (i) 購股權之授權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因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而作出調整。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8港元。

新計劃

為符合修訂後之聯交所上市規則，董事認為終止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新計劃及終止舊計劃。

採納新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鼓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具有寶貴意義之人力資源。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新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10%限制時，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新計劃更新10%限制，惟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更新後限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制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更新後之限制時，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必須得到並非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如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即須得到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及須受新計劃載列之提早終止條款約束。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於行使前毋須遵守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而連同於去年度授出合共54,466,000份(二零零四年：60,9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4%(二零零四年：9.5%)。8,325,000份(二零零四年：9,17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9,075,000份(二零零四年：9,9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13,140,000份(二零零四年：14,636,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12,985,000份(二零零四年：14,76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餘下10,941,000份(二零零四年：12,40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於年內就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已收取象徵式代價。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根據新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1.04	9,175,000	-	-	(850,000)	8,325,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1.04	9,925,000	-	-	(850,000)	9,075,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2.05	14,636,000	-	-	(1,496,000)	13,14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2.05	14,760,000	-	-	(1,775,000)	12,985,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2.05	12,404,000	-	-	(1,463,000)	10,941,000
			60,900,000	-	-	(6,434,000)	54,466,0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計劃 (續)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9,925,000	-	(750,000)	-	9,175,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4	50,000	-	(50,000)	-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9,925,000	-	-	-	9,925,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4	50,000	-	(50,000)	-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	-	14,636,000	-	-	14,636,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	-	14,760,000	-	-	14,76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	-	12,404,000	-	-	12,404,000
			19,950,000	41,800,000	(850,000)	-	60,900,000

列入上表由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iv)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8,175,000	-	-	(1,600,000)	6,575,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	8,175,000	-	-	(1,600,000)	6,575,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	1,314,000	-	-	(366,000)	948,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	1,314,000	-	-	(366,000)	948,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	1,322,000	-	-	(368,000)	954,000
			20,300,000	-	-	(4,300,000)	16,000,0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1.04	8,175,000	-	-	-	8,175,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1.04	8,175,000	-	-	-	8,175,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2.05	-	1,314,000	-	-	1,314,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2.05	-	1,314,000	-	-	1,314,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2.05	-	1,322,000	-	-	1,322,000
			16,350,000	3,950,000	-	-	20,300,000

附註：

- (i) 購股權之授權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因供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而作出調整。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8港元。
- (iv) 授予葉丕楚先生及賴鎮局先生之購股權隨著彼等之辭任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失效。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由於在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為根據重組計劃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總值之面值，與本公司為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由於同一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為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較本公司為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多出之餘額。

資本儲備包括負商譽所涉及約1,1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84,000港元)，及將附屬公司之累積溢利撥充其繳足股本所涉及約114,0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083,000港元)。

本集團之累積溢利包括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累積虧損約4,0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52,000港元)。

由於中國有關法規及法例規定，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得分派之法定儲備金。轉撥至此儲備金之款項乃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告之除稅後純利撥出。款額及分配基準均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惟不得少於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10%。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實繳盈餘約162,3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2,374,000港元)及累積溢利約26,1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003,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171,2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7,445,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於另一名股東注資446,000,000日圓後，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日本光電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日本光電」)所持之股權由70%攤薄至44%，故本集團被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股權。日本光電於視作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87	—
應收賬項及票據	16,90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85	—
應付賬項及票據	(5,16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118)	—
財務租約債務	(7,184)	—
遞延稅項	(1,581)	—
少數股東權益	(16,697)	—
	38,959	—
匯兌儲備撥回	(279)	—
	38,680	—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虧損	(690)	—
	37,990	—
重新分類至：		
聯營公司權益	37,990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85)	—
	(17,985)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營業額、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3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模具、設備及物業訂立財務租約，而有關模具、設備及物業於租約訂立日期之資本總值為56,4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5	22,455
投資於聯營公司	-	6,706
	10,455	29,161

3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5,394	19,991
廠房及機器	6,565	5,523
	31,959	25,514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157	34,84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8,136	19,050
	106,293	53,894

經營租金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工廠土地及樓宇和廠房及機器而應付之租金。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工廠土地及樓宇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而其廠房及機器之租期為一年。租金為固定，並無就可能須支付之租金款項訂立安排。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廠房及機器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並無尚未履行之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並無尚未履行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 (扣除微不足道之支銷) 為 674,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2,314,000 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已就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租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867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74
	—	1,241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並無與租戶訂立經營租約安排。

33. 遠期合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千美元計算之遠期合約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遠期合約本金額：		
— 銷售美元	—	40,000
— 購買美元	—	40,0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賬面淨值約24,8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829,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
- (ii) 總值約62,0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94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
- (iii) 款額約127,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9,3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及
- (iv) 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獲授一般銀行信貸 及其他貸款而向 銀行作出之擔保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19,274	- 12,559	2,332,663 -	3,531,036 -
	19,274	12,559	2,332,663	3,531,036

年內，本集團涉及兩宗專利權訴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一家第三方公司於美國展開針對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之法律行動。該項法律行動就指稱侵犯有關顯示技術之若干版權申索損害賠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一家第三方公司於美國將針對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之申訴送交法院存檔。該項申訴乃關於就指稱侵犯有關液晶面板之廣角顯示專利權而申索損害賠償。該兩項申訴之原訴人尚未確認索取之損害賠償金額。本集團正積極就申訴提出抗辯，而法律程序仍在進行。董事認為，現階段未能準確預測訴訟之結果。法院尚未就有關案件制定時間表。按照本集團之法律顧問之意見，截至本年報日期仍未能估算有關案件涉及之訟費。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只是按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目前並無已放棄供款可供抵銷日後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公司亦須向中國之國營退休金計劃及台灣之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比例分別為在中國及於台灣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除供款款項外，本集團在此等退休金計劃下並無其他責任。

年內，本集團向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631	625
國營退休金	10,799	5,598
退休金計劃	1,098	1,036
	12,528	7,259

37.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約向Isystems Technology, Inc.（「Isystems」）支付約998,2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8,200港元），而該公司之19.4%及16.8%已發行股本乃由楊榮山先生及楊運財先生（楊榮山先生之父親）分別持有。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Isystems所訂立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b) 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尚未收取及支付結餘詳情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4及22。

(c) 銀行信貸

除於附註34所載列抵押本集團之資產外，於結算日之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亦以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